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字第597號

聲 請 人 林睿駿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間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28號裁定，聲請補充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聲請補充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 二、聲請人對民國113年9月5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28號裁定聲請補充裁定，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經本院於113年10月11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7日寄存送達，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其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林 秀 圓

01

法官 陳 文 燦

0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章 舒 涵